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調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群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雯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撤銷調解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13萬5476元，上訴人於114年1月14日提起上訴，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4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于子寧